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3774

10位ISBN编号：7301203772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梅利莎·麦柯丽

页数：388

译者：明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内容概要

在《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中，梅利莎·麦柯丽教授选择了中华帝国晚期（1500～1911）背景下一个极富争议而又被忽视的法律与社会形象——讼师，作为核心主题，展开对中国法律的社会史与文化史的研究。

在整理和分析大量官方与民间史料的基础上，作者试图诠释：讼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他们实际上在做什么，有哪些人依赖于他们的服务，他们为什么会成为政府官员和“良善”士绅极度鄙夷的对象，讼师现象在明清时期及近代中国的历史背景下有何意义，以及“法律实践与民间文化如何共同融入中华帝国晚期的法律文化之中”，《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中，特别探究了“关于讼师的文学作品和戏剧表演并不仅仅是对中国法律文化的反映，它们还积极地型塑了这一法律文化”的问题。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作者简介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书籍目录

中文版序

站在历史的棱镜之前（代译序）

致谢

表格索引

中国历代王朝年表及清朝诸帝在位时间表

导论 法律文化与历史变迁

第一章 罪与罚的演进

语源学的考察

社会身份的呈现

明代（1368—1644）的讼师

清代（1644—1912）罪犯身份的法律界定

官方话语的一致性（1261—1950）

第二章 经世家对行政的绝望

诉讼的行政负担

区域法律文化与上控的纷扰

伪造印信

司法程序的颠覆：代书与书吏

经世家对行政的绝望

第三章 讼师的运作机制：何人、何地、何种方式

地理上的分布

讼师的类型

一项轻易赋予的身份在法律上的危险

遭遇讼师：乡村

遭遇讼师：通往城市的道路文化

酬金

诉讼网络与上控策略

诬告：登堂与辩护的策略

“琐细辩护”

结论

第四章 获得更加强势的客户

决绝的寡妇

讼师与地方权力机制：谁控制着书吏和村长？

地方精英中的匠人

结论

第五章 掘尸者的纠纷：司法堕落与法律文化

掘尸者的纠纷

掘尸诡计的文化意义

教士讼棍

社会情境中的司法堕落

第六章 权力贩子：东南沿海的土地、家族与讼师

永久活业：依习俗的[财产]所有与半心半意的统治国家

薄弱的行政：“书吏治民”

东南沿海地区讼师的家族关系

无礼行止的胜利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第七章 骗子的故事：狡黠的权力与对独特男性典范的求助

独特的男性身份：《四进士》中对正义的秉持

平衡故事中独特的男性典范

结论：残存的狡黠讼师

结论 对“律师”的责难与厌讼

附录 对18世纪诉讼率统计数据的反思

注解

参考文献

索引

背向城市的宁静（译后记）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罪与罚的演进[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年逾]七十岁的徐学传在安徽代人书写了五份词状。

所有这些词状〔所指〕“皆系寻常案件”, 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他“串通吏胥, 播弄乡愚, 恐吓诈财”。

因为他并没有从事司法滥用活动, 而清代官府则在法律上将之与“积惯讼棍”联系起来, 徐学传被判处较该罪行之最高刑罚——流三年——轻减一等的刑罚〔满徒〕。

徐学传的罪行在于代与其无关之人书写了五份合法词状。

他没有捏造证据或者进行诬告。

他没有“教唆”词讼。

他没有以任何方式串通衙门胥吏或者欺弄乡民。

他只是代人书写词状而已。

他遭受如此严厉的惩罚, 显然与〔明〕弘治十六年(1503年)原初律文的意图相左, 而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积惯讼棍”例附于该律文之后。

原律允许文人为其他目不识丁者书写词状, 只要他们没有伪造文书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法律制度即可。

当然, 19世纪的官吏同样关注滥诉活动。

但在该案中, 显而易见, 徐学传的罪行仅仅是〔代人〕书写了五份词状而已。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编辑推荐

<<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